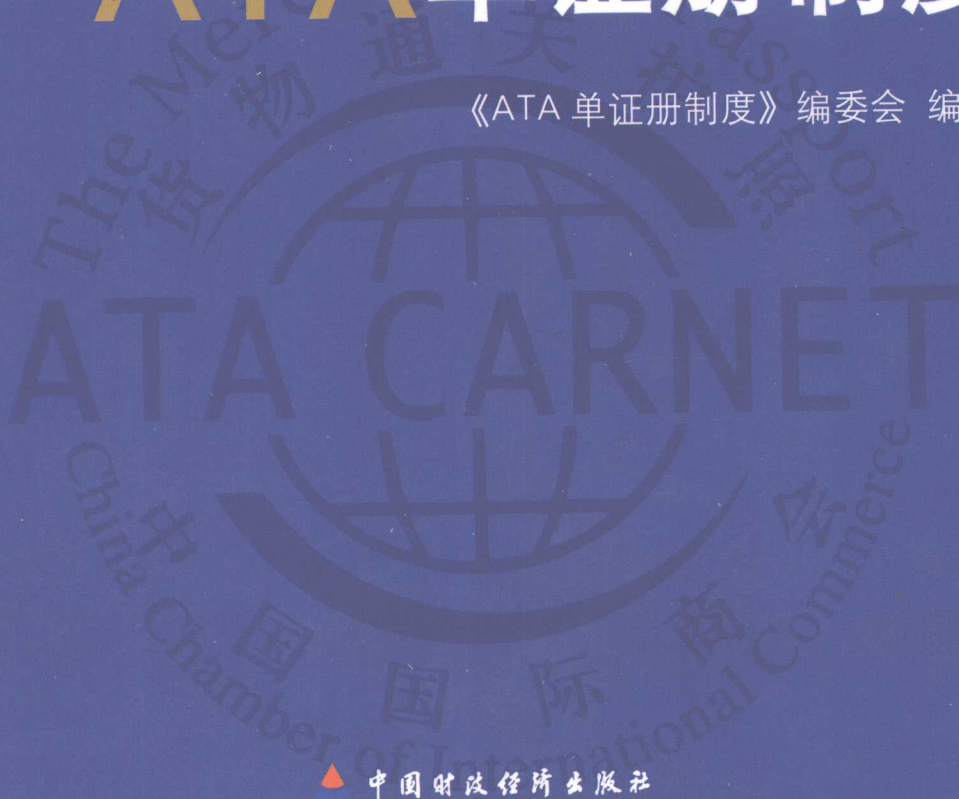




ATA Carnet System

ATA单证册制度

《ATA单证册制度》编委会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TA Carnet System

ATA单证册制度

《ATA 单证册制度》编委会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TA 单证册制度/《ATA 单证册制度》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5 - 0996 - 8

I. A… II. A… III. 进出口贸易 - 海关 - 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348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3.25 印张 569 000 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60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996 - 8/F · 082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ATA 单证册制度》编委会

主 任：万季飞

副主任：董松根

主 编：杨华中

副主编：王 平 范振国 李文惠

编 撰（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平 王建娜 左六六 李文惠 李 薇 杨华中

范振国 柴 园 曹 晶

前 言

我国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ATA单证册制度。10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交往领域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加入WTO以后我国与国际间的经贸联系日益紧密,ATA单证册制度作为一项便利的国际性暂准进口海关制度,在促进我国对外经贸、文化、科教、体育交流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日益显著。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来华参展的境外企业、个人和其他团体所使用的ATA单证册共计4000余份,而我国为出境参展、演出、比赛或从事其他国际交流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签发的ATA单证册共计3200余份。

作为我国ATA单证册制度的签证和担保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一直致力于推动ATA单证册制度在我国的普及,并为ATA单证册制度的实施创造更好的环境。经过十年的努力实践和积极探索,我们对这项海关制度的理解越来越透彻,并从签证和担保协会的角度出发,逐步总结出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ATA单证册制度运作机制。现在,我们认为有必要将我们对ATA单证册制度的理解以及我国签证和担保协会的运作机制进行梳理并介绍给更多的与之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因此,我会组织长期从事ATA单证册业务的专家,特别是我会法律部ATA处的同志,精心编撰了这本《ATA单证册制度》。在此,也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不仅仅是对我们过去十年工作经验的总结,更重要的是它填补了我国从ATA单证册制度实施以来,尚无一种全面介绍该制度理论框架以及签证和担保协会操作实务的参考读物的空白。本书分为“ATA单证册制度的理论框架和实施环境”、“ATA单证册制度实务”和“ATA单证册制度的国



际公约和释义”三个篇章，详细介绍了 ATA 单证册制度的产生过程、理论基础和运作机制等各个方面，并收录了全球 65 个实施 ATA 单证册制度的国家和地区的概况。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签证和担保协会系统的 ATA 单证册从业人员以及 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起到很好的业务规范、指导和宣传作用，这将有利于改善我国 ATA 单证册制度的实施环境。同时，我们也希望本书能给中国海关等相关监管部门，在了解签证和担保协会的作用和运作模式方面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当然，由于我国实施 ATA 单证册制度的时间还不长，我们对这项制度的理解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因此，本书在论述时难免存在疏漏之处，还请相关部门和读者加以指正，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探求和总结。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海关总署、国际商会以及 ATA 国际担保连环系统各成员担保协会的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ATA 单证册制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ATA 单证册制度的理论框架和实施环境

第一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产生	(3)
第二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宗旨和优越性	(5)
第一节 ATA 单证册制度的宗旨	(5)
第二节 ATA 单证册制度的优越性	(6)
第三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法律规范	(9)
第一节 ATA 公约和特定用途货物公约	(9)
第二节 伊斯坦布尔公约	(12)
第三节 ATA 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区别与联系	(16)
第四节 缔约方境内的法规	(17)
第四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运转	(18)
第一节 ATA 单证册制度实施的前提条件	(18)
第二节 ATA 单证册	(20)
第三节 ATA 单证册的流转	(23)
第五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担保机制	(27)
第一节 ATA 国际连环担保系统	(27)
第二节 担保协会的担保机制——金融风险的控制和对持证人的约束	(32)
第六章 ATA 单证册制度中的国际组织	(35)
第一节 国际商会及其与 ATA 单证册制度相关的内设机构	(35)
第二节 世界海关组织 (WCO)	(39)
第七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适用原则与适用范围	(40)
第一节 适用原则	(40)
第二节 适用范围	(41)
第八章 各成员国和地区 ATA 单证册制度实施概况	(44)
第九章 一些国家和地区 ATA 单证册制度实施情况详解	(123)
第一节 澳大利亚	(123)



第二节 美国	(132)
第三节 英国	(134)
第四节 意大利	(135)
第五节 新加坡	(135)
第六节 德国	(137)
第七节 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145)
第十章 ATA 单证册制度在中国	(147)
第一节 我国实施 ATA 单证册制度的筹备过程	(147)
第二节 我国实施 ATA 单证册制度的现状	(149)
第三节 中国海关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在我国 ATA 单证册制度实施中的作用	(151)
第四节 ATA 单证册制度对我国商界与政府在合作模式选择上的启示	(154)

第二篇 ATA 单证册制度实务

第十一章 中国 ATA 单证册	(159)
第一节 印制要求	(159)
第二节 格式和说明	(163)
第三节 ATA 单证册样本	(172)
附件 11.1	(198)
第十二章 ATA 单证册申请	(199)
第一节 申请资格	(199)
第二节 申办程序	(200)
第三节 担保手续	(203)
第四节 申请人资信评价	(205)
第五节 其他手续	(208)
附件 12.1 中国国际商会 ATA 单证册申请表	(209)
附件 12.2 基本样式总清单范本	(211)
附件 12.3 特殊情况总清单范本	(212)
附件 12.4 消耗品清单范本	(213)
附件 12.5 ATA 单证册担保函(范本)	(214)
附件 12.6 ATA 单证册保证函	(215)
附件 12.7-1 申办 ATA 资信评价材料清单:企业类	(216)
附件 12.7-2 申办 ATA 资信评价材料清单:非企业类	(217)
附件 12.8 办理 ATA 单证册资信评价申请表	(218)
附件 12.9 ATA 单证册担保费率表	(219)

第十三章 ATA 单证册签发	(220)
第一节 签发规定	(220)
第二节 单证册编号	(221)
第三节 确定货物用途	(221)
第四节 审核申请材料	(222)
第五节 单证册签发	(223)
第六节 单证册存档	(225)
第七节 补签单证册	(225)
第八节 续签单证册	(226)
第九节 特殊情况处理	(227)
附件 13.1 提示	(229)
附件 13.2 中国国际商会 ATA 单证册补签申请表	(230)
附件 13.3 中国国际商会 ATA 单证册续签申请表	(231)
附件 13.4 声明书	(232)
第十四章 ATA 单证册通关	(233)
第一节 通关前准备	(233)
第二节 通关操作	(233)
第三节 特殊情况	(237)
第四节 注意事项	(239)
附件 14.1	(241)
第十五章 ATA 单证册核销	(242)
第一节 核销的定义	(242)
第二节 核销的意义	(243)
第三节 核销的条件	(244)
第十六章 ATA 单证册索赔	(246)
第一节 索赔概论	(246)
第二节 索赔操作	(249)
第三节 索赔中其他常见问题	(253)
第十七章 ATA 单证册制度实务问答	(255)

第三篇 ATA 单证册制度的国际公约及释义

第十八章 ATA 公约及释义	(267)
第一节 ATA 公约原文	(267)
第二节 ATA 公约释义	(273)

第一篇

ATA 单证册制度的理论框架 和实施环境

第一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产生

20 世纪 60 年代, 尽管美国和前苏联之间的冷战角力仍然在政治、军事等各个领域蔓延, 而且愈演愈烈, 但整个世界的经济生活已经完全走出了二战的泥沼。随着世界经济的全面复苏, 各国的贸易往来和各种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各主要工业国家的政府普遍认识到仍然采取二战前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是很难治愈二战留下的巨大创伤, 只有打破各国的贸易壁垒, 实施更加自由的贸易政策, 才能加快本国经济的复苏。因此, 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开始出现端倪。另一方面, 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二战后大量涌现, 它们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也为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70 年代初, 世界经济经历了飞速的发展。著名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便是那个时期最重要的产物之一。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和促进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1961 年 12 月 6 日, 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海关合作理事会 (Council of Customs Cooperation, 即世界海关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的前身) 审议通过了《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ATA Carnet for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简称 ATA Convention), 简称 ATA 公约。从此, ATA 单证册制度作为一项海关通关制度被广泛用于文化交流、国际贸易等各个领域。同时, “ATA 单证册” 作为国际通用的海关文件也逐渐地被世界各国海关关员和世界经贸、科教、文化、体育等各行各业所熟知, 并成为促进世界经济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的重要工具之一。

“ATA” 是由法文 “Admission Temporaire” 和英文 “Temporary Admission” 的首字母缩合而成, 字面含义为 “暂时准许”, 而在 ATA 公约中的确切含义为 “暂准免税进口”。

从公约的全称和 “ATA” 的含义, 我们不难看出 ATA 单证册适用的对象主要是那些暂时进出口的货物。而暂时进出口货物的大量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那个时期, 两次世界工业革命的成果极大地促进了世界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当时很多国家的国内市场需求已经很难适应本国工业产出的增长, 于是各国纷纷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随着 1889 年历史上首次最大规模的展览会——“万国博览会” 在巴黎的成功举办, 利用展览会来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逐渐被各国所接受。于是各种形式的展览会大量涌现, 随之而来也出现了大量用于在展览会上展示的货物。这些货物不同于一般贸易货物, 它们大多在参加完展览会后还要回运到出口国。而在当时各国之间贸易壁垒森严的环境下, 这些用于参加展览会的货物从本国启运, 进入临时进口国, 再从临时进口国回运至本国, 其间需要四次向海关申报, 由于各国海关政策的不一致, 参展人需要填写各种不同的报关单, 为进口各税提供各种担保, 甚至还有被拒之门外的风险, 可谓历经周折。而这种海关制度上的不统一也大大削弱了参展人的积极性, 不利于各国海外市场的开拓。据记载, 早在 1900 年和

1913 年, 国际联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在关于海关法规的会议上就提出了简化海关手续的建议。1923 年, 在国际联盟的召集下, 海关专家对上述建议进行了审议并起草了《关于简化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1952 年,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提议下, 海关专家又起草了《关于简化商业样品和广告材料进口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尽管国际联盟为此做了很多努力, 但由于战争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在实践中简化海关手续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直到 1954 年, 奥地利和瑞士之间对商业样品临时进口尝试了三联单制度 (Triptych System), 并取得成功, 受此启发, 海关合作理事会起草了《关于商业样品 ECS 单证册的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regarding ECS Carnets for Commercial Samples), 国际暂准免税进口制度才取得了实质性突破。1956 年 3 月 1 日, 海关合作理事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署了该公约, 公约项下的 ECS 单证册就是 ATA 单证册的前身。ECS 单证册的使用缩短了商业样品类货物的通关时间、简化了海关手续, 受到了贸易界的普遍欢迎, 但它自身的时代背景和有限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一些商业样品和广告材料——决定了其过渡性质的命运。

1958 年, 在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简称 ICC) 的提议下, 海关合作理事会联合关贸总协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商会国际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Chamber of Commerce, 简称 IBCC, 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 ICC World Chambers Federation, 的前身) 等国际组织, 研究分析了暂准进口货物通关的实际情况, 在 ECS 单证册的基础上开始起草《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 以进一步简化专业设备和展览会交易会货物等一系列暂时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海关手续。1961 年 12 月 6 日, 海关合作理事正式签署了 ATA 公约。1963 年 7 月 30 日, ATA 公约正式生效。

ATA 公约的实施的确为各缔约方之间的货物临时进出口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但海关合作理事会也注意到与货物暂时进口相关的国际公约、建议书、协议和其他文件的种类过于繁杂, 实际操作中容易引起混淆, 同时也使海关的工作复杂化。于是, 世界海关组织决定起草一个囊括性更强的暂时进口公约, 把包括 ATA 公约在内的所有便利货物暂时进口的国际公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全部归于一个国际公约项下, 以改善这种状况。1990 年 6 月 26 日, 世界海关组织大会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审议通过了一项新的货物暂时进口海关公约——《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 又称伊斯坦布尔公约。该公约于 199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该公约对 ATA 公约及相应的 14 个特定用途货物公约的共同部分进行总结概括, 形成其主约; 对 ATA 公约和 14 个特定用途货物公约进行修改, 形成其附约。这样, 伊斯坦布尔公约使暂准免税进口制度更加完善和统一。目前, 伊斯坦布尔公约与 ATA 公约同时使用。

自 1963 年 ATA 公约生效以来, 暂准免税进口制度, 即 ATA 单证册制度, 已经成功实施了 40 余年, 在促进国际经贸、科技、文化的发展和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预见, 在 21 世纪, ATA 单证册制度的地位和作用必将日益突出, 前景非常广阔。目前, 已有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 65 个国家和地区签约实施了 ATA 单证册制度, 覆盖了全球主要工业国家。根据国际商会的统计, 2007 年全球签发近 16 万份 ATA 单证册, 涉及的货物价值约合 170 亿美元。随着“全球化”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不断推进, 国际交流活动必将日益频繁, 这为 ATA 单证册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契机。ATA 单证册制度, 以其集规范性与灵活性于一体的优势, 也必将为更多国家接受, 并最终成为全球通行的暂准免税进口制度。

第二章 ATA 单证册制度的宗旨和优越性

第一节 ATA 单证册制度的宗旨

简而言之,ATA 单证册制度的宗旨是统一和简化货物暂准进口的海关手续,为货物的暂准进口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为暂时进出口货物在全球最大范围内自由流动提供制度保障,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体育的交流和发展。

与普通贸易货物相比,暂时进口货物一般是为了促进经济、科技、文化的交流,不以赢利为目的,不会对暂准进口国或地区的市场产生冲击和影响。从理论上讲,这类货物应当免纳进口各税。但在实践活动中,一旦准予暂时进口货物免纳进口各税,这类货物在暂准进口国或地区境内流转时将失去最基本的关税约束,这无疑就将会给暂准进口国和地区海关部门带来不小的监管风险。比如,如何判断暂准进口货物是否不是用于商业目的;如果暂准进口货物因某种原因需要改变其使用性质,是否仍然给予其免税进口的便利等等。所以在实践中,为了严格对暂准进口货物的监管,确保其货物性质不发生不应有的改变,各国海关都对这类货物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办法,除了通常的申报、查验、放行程序外,一般还要求提交暂准进口国或地区境内相关管理部门的批文,并交纳相当于进口税的押金或者提供保函,并且货物在暂准进口国或地区境内的流动都要受到海关的监管。这种监管模式给货物的所有人或者报关人带来了诸多不便,一是需要填写不同语言和格式的报关单,增加了报关时间和费用;二是需要交纳外汇,或者提交进口国或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保函。这不仅耗费当事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常常因为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而影响整个暂时进口工作。另一方面,与普通贸易货物只需要办理一次海关手续相比,暂时进口货物至少需要办理一进一出两次海关手续,如果再考虑转关、退还担保押金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那么货物暂准进口时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就更加繁琐,同时也增加了暂准进口国或地区海关的立法和监管难度。

那么,如何才能在保证给予暂准进口货物免纳进口各税的便利的同时,简化暂准进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呢?这正是 ATA 单证册制度所要解决的问题。

在 ATA 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下,ATA 单证册制度以简化各缔约方暂准进口货物海关手续,为临时进出口活动提供更多便利为目的,首先从形式上统一了公约各成员国和地区的暂准进口货物海关文件。作为一种固定格式的海关文件,ATA 单证册应运而生。由于它囊括了整个暂时进出口活动中货物所涉及的在本国和在暂准进口国

的所有通关文件，ATA 单证册又被形象地称为“货物通关护照”。

在统一了暂准进口货物海关文件的格式后，ATA 单证册制度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简单有效地向公约各成员国和地区海关提供暂准进口货物的海关税费担保，以确保暂准进口货物所应当享有的免税进口便利。为此，国际商会国际局成功地创设了 ATA 国际连环担保系统。该系统要求每个公约成员国和地区确定一个担保协会。这些担保协会基本上都是各成员国和地区的国家商会或地区商会，在没有国家商会时由首都城市的商会代替。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在本国或本地区甚至在国际商界享有一定知名度，是各国政府愿意信赖的非官方组织，其职责是签发本国或本地区 ATA 单证册，并向本国或本地区和其他成员国和地区的海关提供 ATA 单证册项下临时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税费担保。简单地说，国际担保连环系统的任一国家和地区的担保协会担保，如果由其他成员国和地区的商会签发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不能在该担保协会所在国和地区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它会向本国或地区海关支付未能复出口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及其他税费。暂准进口国或地区的担保协会在垫付了进口各税等款项后，向出证国或地区的担保协会进行追偿。最后出证国或地区的担保协会再向 ATA 单证册持证人追偿。有了 ATA 国际连环担保系统，ATA 单证册就不只是形式上统一的海关文件，对于公约各成员国和地区的海关部门来说，它同时也是一种简单但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

ATA 单证册和 ATA 国际连环担保系统的运用和实施不仅成功地统一了各缔约方海关的暂准进口海关文件，而且确保了单证册项下货物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原状复出口时，相应的海关税费能够得到及时的支付。由此，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单证册的有效期内只需凭 ATA 单证册便可在 ATA 公约各成员国家和地区进行临时进出口活动，而所有涉及海关税费的支付及担保事宜均由担保连环系统内的各担保协会协同办理。

第二节 ATA 单证册制度的优越性

ATA 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等一系列有关暂准进口货物的国际公约为 ATA 单证册制度提供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而 ATA 单证册和 ATA 国际连环担保系统的有效运用和实施使得这种暂准免税进口制度更具有合理的可操作性。相对于其他暂准进口货物海关制度，ATA 单证册制度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免除填制报关单手续。ATA 单证册可以替代货物暂时出口、复进口、暂时进口、复出口以及过境时的报关单。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不必再填写各国不同语言和格式的报关单。例如，A 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将一批网络设备暂时运出中国，然后暂时运入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印度，分别参加上述四国举办的展览会。如果 A 公司没有申办 ATA 单证册，从中国出口时，需要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入境马来西亚时，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展会结束后出境马来西亚，需要再次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在其他三国的通关手续也一样，入境一个国家，至少要申报两次、填制两份报关单，由于各国的报关单格式和语言不同，也会占用当事人的通关时间。如果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当事

人只需要向海关出示单证册即可顺利通关,单证册中已经包含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单证的大部分内容已经在出证时填制完毕。

2. 免除办理进口税款担保手续。按照以往的做法,海关通常对暂准进口货物要求预交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据调查,在欧洲,进口各税为货物价值的 20%—30%,而且必须以当地货币缴纳;澳大利亚的进口税为货物价值的 51%;有些发展中国家高至 300% 以上。如果能免除这些担保,对于从事临时进口活动的当事人来讲是非常经济的。而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就不必提供进口税款的担保,因为 ATA 单证册可以作为进口税款的担保文件。2000 年,某国广播艺术团赴奥地利参加演出,在进行入境报关时,就是因为当时没有办理 ATA 单证册,结果被奥地利海关要求缴纳几十万奥地利先令作为入境演出设备的担保押金。当时情况十分紧急,如果演出设备不能及时入关将无法如期参加演出活动,并由此产生一系列不良后果。后来通过奥地利方面接待单位垫付了担保金,事情才得以解决。奥方接待单位对该艺术团没有办理 ATA 单证册表示遗憾和不解。

3. 免领进出口许可证。许多国家和地区对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给予了更多的通关便利。据调研,截至目前,入境德国、法国、奥地利、丹麦、芬兰、匈牙利、印度、以色列、韩国、挪威、葡萄牙、泰国、斯洛伐克、直布罗陀等国家和地区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免领进口许可证。根据中国海关的规定,ATA 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免领进出口许可证。与对非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的监管规定相比较,ATA 单证册货物享有了更多的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第 3 条规定,展览品属海关同意的暂时进口货物,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

4. 免报关资格。根据中国海关规定,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对报关资格没有限制。但是对于未使用 ATA 单证册的货运方式的货物,海关则要求必须具有报关资格的单位才可以办理报关手续。

5. 出入境地点没有限制。一般来说,除非暂准进口国或地区海关另有规定,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可以在该国或地区关境内任何一个口岸海关进行报关,不受地点限制。货物的出境地可以与复入境地不一致,货物在复运进口的时候,不需要到原出境地海关办理手续。货物入境后需运至国内其他设关地点进行展览或其他活动的货物,不需要办理转关手续。而各国海关对于非单证册项下临时进口货物的监管则比较严格,比如中国海关规定,“对需运至国内其他设关地点办理海关手续的暂时进口货物,申报人应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的监管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第 4 条);又如,“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口的展览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第 8 条)。

6. 国际通用,通关快捷。ATA 单证册是一份国际通用的海关文件,得到各缔约方海关的认可,通关手续更加快捷方便。它就像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护照一样,办理暂时进出口海关手续的当事人只需向出入境海关出示 ATA 单证册,海关关员就会予以签注。

7. 一份单证册,可以多次旅行,重复使用。ATA 单证册的有效期是一年,当事人可以在有效期内重复使用。这对于需要经常携带物品出入境的单位和专业人士来说非常方便。

8. 一份单证册,可以去往多个国家。一份 ATA 单证册包括出口、复进口单证;进口、复出口单证以及过境单证。申请单证册时,可以根据所赴国家的数量,申请相应数量



的单证。单证的数量可以随着入境国家的数量以及出入境的次数变化而变化。当事人持 ATA 单证册可以在尽可能多的国家或地区通关，例如一个商业推销员拟在不同的国家向许多潜在买主展示产品样品，使用一份单证册报关就可以了。

9. 适用货物范围广泛。ATA 单证册适用于商业样品、展览会交易会货物、专业设备等各类暂时进出口货物。

10. 适用对象广泛。ATA 单证册适用于从事暂时进出口活动的政府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有关机构以及各种商业背景人士和专业工作者，例如旅游界人士、销售代表、技术人员、医生、演员、运动员、艺术家、文学家、教育家、建筑家、工程师、考古学家等。

11. 简单易懂，便于使用。ATA 单证册使用两种语言印制，其中一种为 ATA 单证册出证机构所在国或地区的官方语言。在实施 ATA 单证册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当事人只需向本国的出证机构申请办理 ATA 单证册，就可以事先准备好临时进出口各个环节所需的全部报关文件。使用 ATA 单证册，当事人还可以在货物出境以前预先办理海关手续。

12. 适用地域广泛。截至目前，已经有 65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 ATA 单证册制度。可以说，世界上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接受 ATA 单证册。

13. 减少了海关人员的工作量，增加了海关税款征收的安全性。海关人员不必在货物进口时，计算每票货物的税款担保金额，复出口时不必退还押金或撤销担保函，从而减少了工作量。海关税收由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创设的 ATA 国际连环担保系统保障，进口税由进口国或地区的担保协会担保。这种担保是自动的，如果发生进口税的支付问题，海关将向本国或地区的担保协会追索。